

# 河南省新闻出版电影行业行政相对人 主要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河南省电影局

# 河南省新闻出版电影行业行政相对人主要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1	出版物市场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高	宣传、提示、约谈
2	出版物市场	(一) 出版、进口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3	出版物市场	<p>(一)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p>(二)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三)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高	宣传、提示、约谈
4	出版物市场	<p>(一)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六)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p> <p>(七)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5	出版物市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高	宣传、提示、约谈
6	出版物市场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高	宣传、提示、约谈
7	出版物市场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高	宣传、提示、约谈
8	出版物市场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高	宣传、提示、约谈
9	出版物市场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高	宣传、提示、约谈
10	出版物市场	(一)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11	出版物市场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高	宣传、提示、约谈
12	出版物市场	<p>(一)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p>(二)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p> <p>(三)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p>(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六)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p> <p>(十)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十二)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13	出版物 市场	<p>(一)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p> <p>(三)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p> <p>(四)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p> <p>(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p> <p>(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p> <p>(七)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p> <p>(八)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p> <p>(九)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p> <p>(十)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p> <p>(十一)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 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高	宣传、提示、约谈
14	出版物 市场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 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15	报纸 出版单位	<p>(一)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休刊等未按照规定报送备案。</p> <p>(二) 报纸出版单位在报纸上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p> <p>(三) 报纸出版单位在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p> <p>(四)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p> <p>(五) 报纸出版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报纸固定位置刊登报纸版本记录。</p> <p>(六) 报纸出版单位“一号多版”。</p> <p>(七) 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p> <p>(八) 报纸专版、专刊内容与报纸的宗旨、业务范围不一致，专版、专刊刊头字样明显于报纸名称。</p> <p>(九) 报纸出版增期未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增期内容与报纸业务范围不一致，增期的开版、文种、发行范围、印数与主报不一致，未随主报发行。</p> <p>(十) 报纸出版号外未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超过3天，出版号外未在15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未提交所有号外样报。</p> <p>(十一) 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p> <p>(十二) 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其他规定。</p> <p>(十三) 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p>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中	宣传、提示、抽检、审读、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16	期刊出版	<p>(一) 期刊出版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p> <p>(二) 期刊出版单位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p> <p>(三)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高	宣传、提示、抽检、审读、约谈
17	期刊出版	<p>(一)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高	宣传、提示、抽检、审读、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18	期刊出版	<p>(一) 期刊出版单位出售、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售《期刊出版许可证》的。</p> <p>(二)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高	宣传、提示、抽检、审读、约谈
19	期刊出版	<p>(一)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二)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三) 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四)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五) 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p> <p>(六)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p> <p>(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高	宣传、提示、抽检、审读、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20	期刊出版	<p>(一)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p> <p>(二) 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p> <p>(三) 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p> <p>(四) 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p> <p>(五)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p> <p>(六)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p> <p>(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p> <p>(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p> <p>(九) 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p> <p>(十)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p> <p>(十一) 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p> <p>(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高	宣传、提示、抽检、审读、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21	网络出版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高	宣传、提示、约谈
22	网络出版	网络出版物违反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23	网络出版	<p>(一)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p> <p>(三)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 180 日的。</p> <p>(四)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网络出版服务违反以下内容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24	网络出版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25	网络出版	<p>(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p> <p>(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三)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p> <p>(四)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p> <p>(五)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p> <p>(六)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p> <p>(七)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p>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26	记者证 管理	<p>(一) 单位或者个人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制作、发放、销售专供采访使用的其他证件。</p> <p>(二) 新闻机构未如实填写《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的。</p> <p>(三) 未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p> <p>(四) 新闻机构中尚未领取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单独从事新闻采访活动。</p> <p>(五) 新闻记者与新闻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及时收回新闻记者证，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销毁的。</p> <p>(六) 新闻记者证遗失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刊登遗失公告的。</p> <p>(七) 新闻机构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p> <p>(八) 新闻机构聘用存在搞虚假报道、有偿新闻、利用新闻报道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使用新闻记者证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的。</p> <p>(九) 新闻机构未按要求每年定期公示新闻记者证持有人名单和新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的。</p> <p>(十) 新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全部新闻记者证。</p>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p> <p>(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p> <p>(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p> <p>(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p> <p>(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p> <p>(十) 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27	记者证管理	<p>(一)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三)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p>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28	印刷行业	<p>(一)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二)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29	印刷行业	<p>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30	印刷行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	宣传、提示、约谈
31	印刷行业	(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32	印刷行业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	宣传、提示、约谈
33	印刷行业	(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34	印刷行业	<p>(一)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p>(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质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35	印刷行业	<p>(一)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 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36	印刷行业	<p>(一)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p>(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p>(三)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p>(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六)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37	印刷行业	<p>(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	宣传、提示、约谈
38	印刷行业	<p>(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高	宣传、提示、约谈
39	内部资料编印单位	<p>(一)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p> <p>(二)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p> <p>(四)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p> <p>(五)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p>(六)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40	新闻单位 驻地方 机构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 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责令新闻单位限期改正；新闻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p> <p>（一）驻地方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41	新闻单位 驻地方 机构	<p>(一) 驻地方机构的登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等发生变更,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二) 新闻单位终止其驻地方机构业务活动,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交回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p> <p>(三) 新闻单位的新闻线索集中管理和统一安排采访制度, 驻地方机构人员用工制度, 驻地方机构人员培训和在职教育制度,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任期、轮岗、审计、约谈、问责等内部管理制度, 巡视检查制度, 社会监督机制等不健全不规范。</p> <p>(四)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新闻采编工作记录制度、自查评估制度不健全。</p> <p>(五)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p>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 情节严重的, 可以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42	新闻单位 驻地方 机构	<p>(一) 新闻单位违规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等。</p> <p>(二)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以承包、出租、出借、合作等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p> <p>(三)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非法从事广告、出版物发行、开办经营实体等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p> <p>(四)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p> <p>(五)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p>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p>	高	宣传、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43	电影市场	<p>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p>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高	宣传、培训、提示、约谈
44	电影市场	<p>(一)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二)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p>(三)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p>(四)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高	宣传、培训、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45	电影市场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	宣传、培训、提示、约谈
46	电影市场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	宣传、培训、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 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 级别	防控措施
47	电影市场	<p>(一)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p>(二)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p> <p>(三)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	宣传、培训、提示、约谈
48	电影市场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	宣传、培训、提示、约谈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风险级别	防控措施
49	电影市场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高	宣传、培训、提示、约谈
50	电影市场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	宣传、培训、提示、约谈